

第五節 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

專家對本研究所規劃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及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之意見，基本上可分為一般性的建議、針對模式中各項內容的修改、以及要求進一步闡釋的名詞界定等，以下除列舉各個建議外，並說明針對個別建議本研究所做的修改。

議題一 一般性的建議

- (一) **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除以其需求為導向外，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類科結合規劃。**本研究對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規劃，基本上是以問卷調查受試者對不同類型的課程需求為導向，包括國中小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亦即需要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
- (二) **辦理單位應以特殊教育學校為主，以節省特教硬體設施經費。**除了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的成人，是以特殊學校或殘福機構團體為主要的施教單位外，其他類型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基於回歸主流融合式的原則，本研究基本上規劃以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為主要施教單位。
- (三) **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各類**

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給這些教師。基於融合式課程設計原則，各類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將提供特教知能訓練或研習，給一般成教機構教師；同樣地，也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殊學校教師，使任務老師均具備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五) 各類型課程均應以特教經費為主提撥，其次才是原單位原方案之經費提撥補助。各類型成人教育課程基本上大都由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教育局編列預算支付，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果是因為學習者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增加的費用，則由特教經費撥付。

(六) 各類型課程所需之協助與資源應包括給予學習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如領有殘障福利手冊，基本上都可獲得一些補助，而本研究所規劃的是成人教育課程，因此在經費預算上較不可能提供學習者生活補助費，將建議學習者申請殘障福利手冊，或辦理獎學金予以補助。

(七) 各類型課程在教材方面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充教材。本研究在各個模式中的「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部分將增列「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個別的需求。

(八) 行政配合措施中的項目「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應移至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這一部分。本研究擬將「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

服務措施」移至各個模式中「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這一部份，較符合原意。

- (九)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實際上呈現課程模式的一個架構圖而不是流程圖。因此有必要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以輔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本研究擬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更名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一方面可以呈現本研究結果之概念架構圖，一方面也表示此圖具有執行功能。此外本研究擬在圖上加上箭頭，以顯示流程方向，提升其實用功能。

議題二 各課程模式須修改之項目

(一)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

- 1. 進修地點：**除國中小學外，可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國中小補校課程之進修地點本研究擬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的地點。
- 2. 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本研究同意於特殊學校辦理者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 3.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本研究擬於行政配合措施方面，加入「提供生涯輔導」項目，以滿足學習者生涯發

展需求。

(二)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1.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升學輔導。**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之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在行政配合措施上亦應提供升學輔導。

(三)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特殊學校**

1. **班級型態：應改為以5-10名重度障礙者為一班。**由於體制上的限制及成本效率上之考慮，本研究對特殊學校所辦理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之班級形態將改為每班學生8-12名。

(四)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升學輔導。**由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有相當大的彈性，因此進階、進修輔導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同意將「提供升學輔導」納入「行政配合措施」。

(五)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其他辦理單位**

1. **辦理單位中之空中函授學校應改為空中學校。**空中函授學校已通稱為空中學校，本研究擬依據現況，改為空中學校。

(六) **職業訓練課程—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

1. **進修地點：應以社區為本位。**對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的職業訓練課程，基本上礙難以社區為本位。一方面是我國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並不普遍，而且無障礙空間及相

關軟硬體設施都是相當大的問題。因此本研究認為以我國社會現況，還是以殘福團體機構或特殊學校來辦理較為適當。

議題三 需進一步闡釋或界定之問題

- (一) 1. **對身心障礙之分類中漏了情緒障礙者？**在身心障礙類型中應加入「情緒障礙」一類，以求周全。
2. **自閉症中也有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者，應如何將其歸類？**自閉症中之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者，應歸入「重度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一類。
- (二) **流程圖中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其長短如何界定？**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之劃分將依據成人基本教育班為基準，以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課程，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下者為短期課程。這項界定亦將於研究結論中加以釐清。
- (三) **特殊學校或特教中心原本沒有成教的任務，應如何因應「成人」族群的需求？**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若是原先沒有成人教育任務的話，本研究建議其師資應給予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同時在設施方面亦應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 (四) **如果招生不足或超過名額，是否有標準加以處理？**本研究所規劃的課程模式，基本上本著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的原則，因此如果有招生不足現象，不致造成資源浪費問題。但是，如果超過名額的話

，應本著有教無類的原則，提供學習機會，同時應由有關單位提撥特教經費予以輔助。

(五) 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其行政之協調方式應如何(例如督導權、帳目處理等)? 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將建議教育部提供另一專案，做詳細的研究規劃。

(六) 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如何區別? 請加以說明。本研究所稱之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的差別在於施教的單位、課程內容，及證書的取得。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基本上以國中小學提供為主，而課程則可依據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標準實施，同時，畢業可獲得國中小學畢(結)業證書。至於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則可由國中小學辦理，也可由其他機構辦理，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概念相當的廣)，沒有一定的修業期限，而證書也是可有可無。

(七) 辦理單位中的「民間團體」如何界定? 本研究所謂「民間團體」是指依規定向政府完成立案手續之團體而言。

參考以上專家諮詢意見，研究小組再度修改了部分模式內容，以為定案之規畫模式。